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崇环保管〔2023〕31号

关于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船舶总装 智能制造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船舶总装智能制造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现已审理终结。

一、经审理查明：

（一）项目位于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长兴造船基地二期工程厂区（东至横沙小港、西至江南造船集团、南至长江、北至江南大道），拟增加智能化系统及智能化设备。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一体化智能决策运营中心、智能生产中心（船体联合数字化加工中心、分段装焊智能制造中心、绿色涂装智能作业中心、总组平台及船坞中心）、智慧物流管控平台，以及其他环保工程、辅助工程。

本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均不发生变化，全厂年建造中型船4艘、大型船2艘。不新增员工，总投资7523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2万元。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网上公示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

二、我局经审查后，作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建设地点、内容、性质、规模及采用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二)项目设计及施工阶段，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使用施工设备，落实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等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在运行管理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要求：

1、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0.095 吨/年，实施倍量削减。本项目申请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190 吨/年，削减替代来源为全区平衡。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积极推广清洁生产，切实加强污染治理，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不超出核定的总量。

2、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印字

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29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相关标准限值；抛丸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30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上海市《船舶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34-2015）相关标准限值。废气排气筒高度、去除效率应不低于《报告表》提出要求，并按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3、应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上海市《船舶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34-2015）相关标准限值。

4、合理布局、防治噪声污染。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降噪措施，各类设备应进行低噪选型，并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废油墨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报我局备案，危废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废钢材、废钢丸、除尘灰、废滤芯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贮存，委托专业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6、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落实监控措施和台账管理制度，确保正常、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



排放得到有效治理，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对各类非正常排放及突发事件切实采取防范措施，防止运行、检维修期间发生风险事故。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你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申报备案、审批或核准。如项目备案、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三、请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负责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崇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规划、消防、安全、卫生等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

设或运行。

- 附件：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决定公告
2、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船舶总装智能制造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公示版）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8日
行政审批核章
(1)



抄送：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9月8日印发
